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8-03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披露的《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2018年5月10日,公司将上述3,000万元中的100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

内容可见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披露的《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2018年8月27日,公司将上述3,000万元中的28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8年8月27日,本报告期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股票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工具 公告编号:2018-06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陈怀荣先生通告,获悉陈怀荣先生将其前已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票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 东,或前十大股 东之一	解除 质押 (万股)	质押 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 占其所持股份 的比例	用途
陈怀荣	公司第一大股 东,实际控制人 之一	640	2016-08-24	2018-08-24	上海海通证 券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12.65%	股票质押 式回购融 资
陈怀荣	公司第一大股 东,实际控制人 之一	100	2018-06-26	2018-08-24	上海海通证 券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1.96%	股票质押 式回购融 资
合计	-	740	-	-	-	14.61%	-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陈怀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1,316,8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2%;陈怀荣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8,900,000股,占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56.32%,占公司总股本的9.66%。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8-136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电力”)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康电力”)控股权(中康电力持有约1GW并网电站)。未来爱康科技与浙能电力将共同投资新建新能源电站发展平台,做大做强新能源电力资产。鉴于本次出售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框架协议的具体实施会涉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重要事项,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披露了《关于浙能电力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70),并于2018年8月26日、2018年8月4日、2018年6月19日、2018年7月3日、2018年7月23日、2018年7月21日、2018年8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76、2018-80、2018-91、

2018-97、2018-104、2018-115、2018-123)。

截止日前,交易双方经过多次商讨论证,就前期方案进行了一定调整,最终确定后将另行披露。交易双方已就本次交易协议达成了一定共识,相关各方正在通力配合根据交易文本完成内部审议程序,并就协议涉及及质押手续履行等程序,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8-1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杨忠先生的通知,获悉杨忠先生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期限解除质押,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权人 姓名	是否为第一大 股,或前十大 股之一	解除 质押 (万股)	质押开 始日期	质押到 期日期	质权人	解除质押股份占其 所持股份的比例
杨忠忠	是	4,000,000	2018-06-11	2018-08-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4.22%
杨忠忠	是	6,000,000	2018-06-13	2018-08-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6.23%
杨忠忠	是	1,950,000	2016-08-29	2018-08-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2.06%
杨忠忠	是	5,200,000	2018-06-29	2018-08-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5.49%
合计		17,150,000				18.1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杨忠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4,766,0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5%;本次解除质押后,杨忠忠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仍处于质押状态的数量为45,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8%。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表;
2、持续5%以上大股东每日持股变动公告。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18-064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8月22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佟广宇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佟广宇、石磊回避表决。

公司子公司天津凯文文艺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格润中天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天津凯文文艺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向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格润中天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其位于天津市河北区旺海国际广场3#B3楼3B3楼整层及4楼整层合计面积13897平方米的房产。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

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佟广宇、石磊回避表决。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贾贤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

贾贤女士简历如下:
贾贤,女,198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9月至2016年6月担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员、高级审计员,乐成卓越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6年7月至2018年8月担任北京凯文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贾贤女士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8日

八大处控股集团间接控制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格润中天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润中天”)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天津市河北区旺海国际广场3#B3楼3B3楼整层及4楼整层合计面积13897平方米的房产。

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佟广宇先生、石磊女士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介绍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格润中天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明理
住所:天津市河北区光复道谢道静104号
注册资本:10260.6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7年12月13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商品房销售;房屋租售;物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机动车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八大处控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格润中天地产为公司控股股东八大处控股集团间接控制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公司关联方。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94,511.66	474,446.90
负债总额	373,340.78	393,506.38
所有者权益	110,520.89	110,920.59
营业收入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净利润	-398.74	-518.88

注:上述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业经北京中普恒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凯文文艺之格润中天承租其位于天津市河北区旺海国际广场3#B3楼3B3楼整层及4楼整层合计面积13897平方米的房产,租期为四年,自2018年8月27日至2022年8月26日。

四、《房屋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一)签订主体:
甲方: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格润中天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凯文文艺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二)协议签订时间:2018年8月27日
(三)协议主要内容:
1、标的租赁物业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标的租赁物业为旺海国际广场3#B3楼3B3楼整层及4楼整层,甲方为标的租赁物业的合法权利人。
2、租赁面积
标的租赁物业的租用面积为13897平方米(建筑面积)。
该物业此次实际面积与预测面积不一致的,以实际面积为主。
3、租期
承租期限为四年,自2018年8月27日至2022年8月26日止。免租期六个月,甲方应在上述租期之前,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标的租赁物业交付乙方。
4、乙方同意,乙方有优先续租权,租赁期满后,如需继续承租标的物业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两个月,以何种方式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承租该标的物业的优先权。
5、租金及支付方式
标的租赁物业的租金标准为2.15元/平方米/天,合计月租金为 908,806.90元。若标的租赁物业经实际面积与预测面积不一致的,月租金以实际面积为基础测算并支付,租金每年支付一次。
5、合同效力
《房屋租赁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于天津凯文文艺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本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
6、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过事前审核,我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中,公司子公司凯文文艺之关联方格润中天租赁房屋,符合公司实际运营与发展需要,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18-065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8月22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康文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子公司天津凯文文艺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格润中天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天津凯文文艺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向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格润中天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其位于天津市河北区旺海国际广场3#B3楼3B3楼整层及4楼整层合计面积13897平方米的房产。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8月28日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8月22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康文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子公司天津凯文文艺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格润中天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天津凯文文艺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向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格润中天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其位于天津市河北区旺海国际广场3#B3楼3B3楼整层及4楼整层合计面积13897平方米的房产。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8月28日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18-066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青少年高品质素质教育平台项目”。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的房产所有权人为控股股东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大处控股”)的关联方,公司租赁上述房产用于提供物业服务费等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2018年7月19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事项在总金额不超过2亿的情况下,审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涉及的与控股股东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租赁房产、物业管理服务等相关事宜,主要内容概述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8月27日,公司子公司天津凯文文艺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文文艺”)与控股股东

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格润中天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润中天”)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天津市河北区旺海国际广场3#B3楼3B3楼整层及4楼整层合计面积13897平方米的房产。

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佟广宇先生、石磊女士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介绍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格润中天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明理
住所:天津市河北区光复道谢道静104号
注册资本:10260.6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7年12月13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商品房销售;房屋租售;物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机动车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八大处控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格润中天地产为公司控股股东八大处控股集团间接控制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公司关联方。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94,511.66	474,446.90
负债总额	373,340.78	393,506.38
所有者权益	110,520.89	110,920.59
营业收入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净利润	-398.74	-518.88

注:上述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业经北京中普恒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凯文文艺之格润中天承租其位于天津市河北区旺海国际广场3#B3楼3B3楼整层及4楼整层合计面积13897平方米的房产,租期为四年,自2018年8月27日至2022年8月26日。

四、《房屋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一)签订主体:
甲方: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格润中天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凯文文艺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二)协议签订时间:2018年8月27日
(三)协议主要内容:
1、标的租赁物业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标的租赁物业为旺海国际广场3#B3楼3B3楼整层及4楼整层,甲方为标的租赁物业的合法权利人。
2、租赁面积
标的租赁物业的租用面积为13897平方米(建筑面积)。
该物业此次实际面积与预测面积不一致的,以实际面积为主。
3、租期
承租期限为四年,自2018年8月27日至2022年8月26日止。免租期六个月,甲方应在上述租期之前,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标的租赁物业交付乙方。
4、乙方同意,乙方有优先续租权,租赁期满后,如需继续承租标的物业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两个月,以何种方式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承租该标的物业的优先权。
5、租金及支付方式
标的租赁物业的租金标准为2.15元/平方米/天,合计月租金为 908,806.90元。若标的租赁物业经实际面积与预测面积不一致的,月租金以实际面积为基础测算并支付,租金每年支付一次。
5、合同效力
《房屋租赁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于天津凯文文艺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本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18-066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于“青少年高品质素质教育平台项目”。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的房产所有权人为控股股东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大处控股”)的关联方,公司租赁上述房产用于提供物业服务费等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2018年7月19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事项在总金额不超过2亿的情况下,审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涉及的与控股股东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租赁房产、物业管理服务等相关事宜,主要内容概述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8月27日,公司子公司天津凯文文艺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文文艺”)与控股股东

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格润中天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润中天”)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天津市河北区旺海国际广场3#B3楼3B3楼整层及4楼整层合计面积13897平方米的房产。

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佟广宇先生、石磊女士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介绍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格润中天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明理
住所:天津市河北区光复道谢道静104号
注册资本:10260.6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7年12月13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商品房销售;房屋租售;物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机动车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八大处控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格润中天地产为公司控股股东八大处控股集团间接控制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公司关联方。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94,511.66	474,446.90
负债总额	373,340.78	393,506.38
所有者权益	110,520.89	110,920.59
营业收入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净利润	-398.74	-518.88

注:上述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业经北京中普恒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凯文文艺之格润中天承租其位于天津市河北区旺海国际广场3#B3楼3B3楼整层及4楼整层合计面积13897平方米的房产,租期为四年,自2018年8月27日至2022年8月26日。

四、《房屋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一)签订主体:
甲方: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格润中天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凯文文艺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二)协议签订时间:2018年8月27日
(三)协议主要内容:
1、标的租赁物业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标的租赁物业为旺海国际广场3#B3楼3B3楼整层及4楼整层,甲方为标的租赁物业的合法权利人。
2、租赁面积
标的租赁物业的租用面积为13897平方米(建筑面积)。
该物业此次实际面积与预测面积不一致的,以实际面积为主。
3、租期
承租期限为四年,自2018年8月27日至2022年8月26日止。免租期六个月,甲方应在上述租期之前,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标的租赁物业交付乙方。
4、乙方同意,乙方有优先续租权,租赁期满后,如需继续承租标的物业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两个月,以何种方式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承租该标的物业的优先权。
5、租金及支付方式
标的租赁物业的租金标准为2.15元/平方米/天,合计月租金为 908,806.90元。若标的租赁物业经实际面积与预测面积不一致的,月租金以实际面积为基础测算并支付,租金每年支付一次。
5、合同效力
《房屋租赁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于天津凯文文艺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本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

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28日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66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5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证券投资基金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赎回日期	2018年8月28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封闭期与开放期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3个月度对日的期间,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超过2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为2018年8月30日至2018年9月5日。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含)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如未发生前述事项,本基金自2018年9月6日将进入第二个封闭期。

2.2 具体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本基金当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或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万元	0.60%
100万元 ≤ M < 500万元	0.20%
M ≥ 500万元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

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缓支付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1.00%
Y≥30日	0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街110号7层(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宁敏
电话:010-66229088
传真:010-66578971
联系人:陈淑萍

5.2 其他销售机构
名称: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南充市涪江路1号
法定代表人:黄光伟
客户服务电话:028-67676170
网址:www.cqfnb.cn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以及其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有关事宜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8年5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基金网站(www.boci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021-61195666或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用)选择6公募基金业务进行咨询。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8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发布的《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售公告》,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8年8月27日起公开销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上委托认购和网上股票认购方式认购本基金。根据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于2018年8月29日起,通过银河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华泰证券、平安证券、国都证券、中投证券、光大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网上股票认购业务。

-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解除申购情况:
-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6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客服电话	400-888-8888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	杨仁红
客服电话	95521
网址	www.gtja.com
 - 3)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229号
法定代表人	张伟